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77347910

聯絡人:邱逢春

電 話:(02)77367895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四)字第1020124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中央大學來函、流程圖(0124750A00\_ATTCH1.pdf、012475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:函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(國立中央大學)調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類招生系(科)名額需求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02年8月13日中大教字第102113016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附件流程圖及說明,各校於102學年度開學前先 行準備本招生名額需求調查工作,開學後由導師輔導學生 填報6個大專系(科)需求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,其 結果由導師於102年9月9日前上網(網址:http://enabl e.ncu.edu.tw/)填報。
- 三、有關填報方式及注意事項請依國立中央大學函轉規定辦理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(國立中央大學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

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018-08-100

花府 102/08/20

第1頁,共1頁